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参数中带“▲”符号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进行佐证(除了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	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	1台	90.25	工业	一、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二、高频高压发生器 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text{kW}$; 2. 最大透视电压 $\geq 110\text{kV}$; 3. 最大透视电流 $\geq 30\text{mA}$; ▲4. X线管为固定阳极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geq 1.0\text{mm}$; ▲5. 摄影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kV}$ 。 6. 发生器频率： $\geq 80\text{kHz}$ 7. 阳极热容量： $\geq 70\text{KHU}$ 8. 管套热容量： $\geq 850\text{KHU}$ 9. 摄影最大管电流： $\geq 80\text{mA}$ 10. 摄影 mAs 范围： 2.0mAs~180mAs 11.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p>12. 具备 X 射线曝光锁功能</p> <p>13. 具备虹膜型束光器</p> <p>14. 具备无射线下束光器虚拟调整功能</p> <p>三、C 臂机架</p> <p>1. 具备水平移动功能$\geq 200\text{mm}$;</p> <p>2. 具备垂直升降功能$\geq 400\text{mm}$;</p> <p>3. 具备绕弧形臂滑动功能$\geq 130^\circ$;</p> <p>▲4. 具备轴向旋转功能, 水平轴$\geq \pm 180^\circ$, 垂直轴$\geq \pm 12^\circ$;</p> <p>5. 电源电压: 市电 220VAC, 50Hz;</p> <p>▲6. 开口: $\leq 810\text{mm}$。</p> <p>7. 弧深: $\geq 650\text{mm}$</p> <p>▲8. SID: $\leq 1000\text{mm}$</p> <p>9. 方位定位: 带编码的方位制动手柄</p> <p>▲10. 机架转向与制动: 采用手柄控制</p> <p>11. 具备全平衡功能</p> <p>12. 具备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p> <p>13. 具备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p> <p>四、平板探测器</p> <p>1. 平板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碘化铯或者 CMOS 晶体硅;</p> <p>▲2.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p> <p>3. 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p> <p>4. 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200\mu\text{m}$</p> <p>5. 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LP/mm}$</p> <p>6. 密纹滤线栅: 栅密度$\geq 80\text{L/cm}$, 栅格比$\geq 8:1$</p> <p>7. DQE: $\geq 72\%$</p> <p>8. 图像采集灰阶: $\geq 16\text{bit}$</p> <p>五、配套工作站</p> <p>▲1. 监视器类型及数量: ≥ 27 英寸触摸显示屏一台;</p> <p>2. 监视器亮度$\geq 800\text{cd/m}^2$。</p> <p>▲3. 监视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p>4. 触控屏: 配备一台≥ 11.6 英寸的液晶触摸 PAD</p> <p>5. 触控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六、医用影像工作站软件</p>
--	--	--	--	--

				<p>1. 信息管理功能至少包含登记保存、病历查询、修改、远程查询登记、报表、预览；</p> <p>2. 图像后处理功能至少包含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边缘增强、递归降噪；</p> <p>3. 至少包含图像测量与标识功能；</p> <p>4. 图像存储与传输功能至少包含打印胶片，检测 SCP 服务、发送文件；</p> <p>5. 支持 DICOM3.0，接入医院 PACS 相关系统，费用包含在报价内。</p> <p>七、配置：</p> <p>1. 一体式 C 形臂机架 1 套；</p> <p>2. 一体式 X 射线管组件(含高频高压发生器和逆变电源)1 套；</p> <p>3. 平板探测器 1 套；</p> <p>4. 配套工作站 1 套；</p> <p>5. 医用影像工作站软件 1 套。</p>
<p>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基本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p> <p>4.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p> <p>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厂商应可提供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标的产品提供至少 2 年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p>		

	<p>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采购人因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p> <p>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质保期按停机天数的 3 倍期限顺延。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标的产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如采购人需要，请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5.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p> <p>6.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7.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8.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p>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40%款项；第6个月支付45%；余款15%待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p> <p>2. 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验收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p>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p>

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 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使用期限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p> <p>2.1 “使用期限” ≤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0%；</p> <p>2.2 “使用期限” >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85%；</p> <p>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p> <p>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有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其他资料	<p>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或产品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或产品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